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許景翔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7,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0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宜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53 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屏簡聲字第31號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114年度司執字第79917號清償票款民事執行案件，於114年度存字第503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37,000元。茲因上開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撤回，應認

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執行程序終結；聲請人並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及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相對人於收受存證信函後迄今未行使，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民事、提存、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實在。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